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,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12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; 反对票0票; 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